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4860号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尚太科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尚太科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尚太科技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1日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和配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494.37万股，发行价和配售价均为每股人民币33.88元，共计募集资金2,200,292,556.00元，扣除承销费用100,0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103,000,000.00元，其中保荐费用3,0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支付剩余费用10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00,292,556.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654,045.18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63,638,510.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987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	131520000013001248867	805,790,300.00	0.00	2023年11月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10078801800003408	300,486,600.00	0.00	2023年11月已销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石中路支行	2060420973000280	396,437,887.00	0.00	2023年11月已销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3201020105	597,577,769.00	0.00	2023年11月已销户
合计		2,100,292,556.00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363.85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206,363.8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192,281.58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	106,363.85	91,936.61	-14,427.25	详见本报告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344.97	344.97	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再投入
合计	206,363.85	192,281.58	-14,082.27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919,366,058.73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2,534,098.61元(不含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28日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8052号《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19,366,058.7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2,534,098.61元。

公司2022年度已使用置换出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631,413,557.34元，2023年度已使用置换出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87,952,501.39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919,366,058.73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427.24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641.68万元。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2023年9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募集资金 13,641.90 万元(含银行手续费)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原因如下: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出;

4.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括“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因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筹资金支付。

截止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银行利息共计 14,539.47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专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363.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28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28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			91,936.61	
						2023 年			100,344.97	
						2024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	106,363.85	106,363.85	91,936.61	106,363.85	106,363.85	91,936.61	-14,427.25	2022 年 6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344.97	100,000.00	100,000.00	100,344.97	344.97	-
合计			206,363.85	206,363.85	192,281.58	206,363.85	206,363.85	192,281.58	-14,082.27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	99.10%	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稳定经营期后,可实现年产量 70,000.00 吨	产量 17,000.35 吨, 净利润 14,959.73 万元	产量 74,678.69 吨, 净利润 25,331.01 万元	产量 97,281.05 吨, 净利润 37,722.42 万元	产量 188,960.09 吨, 净利润 78,013.15 万元	是[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前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稳定经营期后,可实现年产量 70,000.00 吨。根据对应的效益测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投产预计实现产量为 137,000.00 吨,预计实现净利润 66,107.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实现产量 188,960.09 吨,实现净利润为 78,013.15 万元,项目实际实现的产量和净利润均高于对应预计的经济效益,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整体可达到预计效益。